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3月16日，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及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函告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系统查询，获悉近日盈方微电子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经盈方微电子发函确认，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87,857,960 股被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截至目前，盈方微电子尚未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粤民初 4 号》通知。

2、经陈志成先生发函确认，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203,000 股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轮候冻结开始日为 2017 年 3 月 2 日，轮候期限为 36 个月。截至目前，陈志成先生尚未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粤 03 民初 2334 号》通知。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盈方微电子持有公司股份 211,692,576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92%，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211,692,5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92%；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0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7%，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2,203,000 股，占

公司总股本 0.27%。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盈方微电子及陈志成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盈方微电子及陈志成先生正积极与相关各方进行磋商和解决以妥善解决上述纠纷事宜。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盈方微电子及陈志成先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股东司法冻结函告。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7日